

股票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期间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15)。

② 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公司”、“发行人”、“申请人”)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至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公开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9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万股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5年8月3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5年8月3日
- 2.授予价格:每股11.15元
- 3.授予人数:实际授予17人
- 4.授予数量:本次实际授予56万股
- 5.本次激励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总股本的0.349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7.本次预留限制性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 勇	动力电池事业部常务副总	10	18.18	0.0635
2	刘孟雄	总经理助理	10	18.18	0.0635
	其它人员		35	63.64	0.2222
	合计		55	100	0.3492

注:具体名单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不同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7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相关资产重组“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

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8-8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1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股权款6,132,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伍万整(¥55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82,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33,4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58,033,400.00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办理完预留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57,483,400股增加至158,033,400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公司41,400,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本次授予完成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股数	变更后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34,213,900	0	134,213,900
限售流通股	23,269,500	560,000	23,829,500
合计	157,483,400	560,000	158,033,400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55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78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85.79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5年至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85.79	128.13	212.00	45.66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印度安德拉邦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及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印度安德拉邦政府经充分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就在安德拉邦Chittoor地区5ri City投资建设500MW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合同中所列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协议标的情况

(一)项目名称:500MW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项目;

(二)总投资额:约150亿卢比(约人民币15亿美元);

(三)项目建设地点:印度安德拉邦Chittoor地区5ri City。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根据本协议相关内容,安德拉邦政府根据印度2015-2020年工业发展政策将本项目定为超大型项目,并为隆基提供一系列优惠政策,主要涵盖供水供电、税收、污水处理、教育培训、国际认证等多个方面;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单晶硅产品海外生产基地,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利于及时把握印度光伏市场未来的发展机遇,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印度的市场影响力,满足全球市场需求;有利于发挥当地的人力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增强公司竞争力。该项投资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如因印度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仍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28日起,陆金所资管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服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3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5	前海开源台湾高端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0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8
8	前海开源股息红利高增长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9	前海开源添益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份额:000932/ C类份额:000933
10	上海前滩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	A类份额:001162
15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9
16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17	前海开源西藏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1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19	前海开源全球资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20	前海开源中国对冲策略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9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7

从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认)购(不含定投)业务,其申(认)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放申(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陆金所资管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陆金所资管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主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規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资管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8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停牌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在2015年9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自2015年11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兆聚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聚联合”)的自然人股东张冬、盛勇。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冬、盛勇持有的兆聚联合61%的股权。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尽职调查,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较多,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且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大本次重组的公开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仍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121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至9月18日期间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两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5年9月21日至9月23日申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按照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统计,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90张,回售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121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至9月18日期间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两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5年9月21日至9月23日申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按照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统计,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90张,回售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近日,经武汉中院调解,公司与3名投资者的有权代理人达成和解协议,涉及案件的案号分别为(2013)鄂武汉中民初字第10号,第11号,第12号。前述3宗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约400万元。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上述原告的有权代理人支付约定金额款项,原告撤诉,原告与公司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至此,投资者诉讼案已经全部了结,除1宗案件以诉讼方式结案外,其余案件均以和解方式结案,对全部原告的赔付总金额约56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7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起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的公告》,公司现根据深交所9月14日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以上公告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及各地市的城市水务管网投资建设模式的不断创新与完善,为了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由管道产品制造供应商向提供水务管网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转型之战略,实现资本、产品的双收效。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与光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水务”)就共同发起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新兴光大基金”)事项签署《关于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

新兴光大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00亿元,除公司和光大资本的出资外,主要通过投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质押或由公司提供增信方式进行融资或募集。新兴光大基金投资采用结构化模式,基金设置劣后股、夹层、优先股,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劣后股,光大资本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夹层,募集资金认缴基金份额的80%作为优先级。基金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分期募集和按比例认缴出资。

光大资本全资子公司光大漫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新兴光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新兴光大基金进行管理。基金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管理制度,基金所投资项目须经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新兴光大基金投资项目围绕本公司转型升级,支持和帮助本公司实现以水务管网类为主导的基础设施运营的战略目标。基金投资主要集中在: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保护、引水工程、制水、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水环境治理等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托管。其投资参与方式以作为本公司主导的PPP模式下水务投资的配套融资;或从市场或其他合法渠道收购水务投资类资产或股权,成为该类资产的战略投资人,并将该等资产持续不断注入本公司。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光大资本全资子公司光大漫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新兴光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新兴光大基金进行管理,双方共同管理基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0号6楼
- 4.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 5.注册资本:20亿元
-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06534
- 7.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为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业务,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 8.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新兴光大基金由本公司提供的项目的期限,基本原则为3+2+6的模式,具体期限视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退出方式包括:

- 1.退出方式:投资项目由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以项目日常经营收益归还实现退出;
- 2.通过资产注入转化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二级市场退出;
- 3.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按照上述1、2)之方式清算退出的,由本公司以回购基金全部份额的方式实现清算退出。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的保护、引水工程、制水、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水环境治理等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托管。其投资参与方式以作为本公司主导的PPP模式下水务投资的配套融资;或从市场或其他合法渠道收购水务投资类资产或股权,成为该类资产的战略投资人,并将该等资产持续不断注入本公司。

四、拟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1.管理机构和机制:
- 2.基金名称:新兴光大基金
- 3.基金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 4.出资方式:除本公司和光大资本的出资外,主要通过投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质押或由本公司提供增信方式进行融资或募集。新兴光大基金设置劣后股、夹层、优先股,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劣后股,光大资本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夹层,募集资金认缴基金份额的80%作为优先级。
- 5.退出方式:除本公司和光大资本的出资外,主要通过投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质押或由本公司提供增信方式进行融资或募集。新兴光大基金设置劣后股、夹层、优先股,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劣后股,光大资本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夹层,募集资金认缴基金份额的80%作为优先级。
- 6.存续期限:新兴光大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项目的期限,基本原则为3+2+6的模式,具体期限视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7.退出方式:投资项目由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以项目日常经营收益归还实现退出;
- 8.通过资产注入转化为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退出;
- 9.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按照上述1、2)之方式清算退出的,由本公司以回购基金全部份额的方式实现清算退出。

五、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的保护、引水工程、制水、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水环境治理等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托管。其投资参与方式以作为本公司主导的PPP模式下水务投资的配套融资;或从市场或其他合法渠道收购水务投资类资产或股权,成为该类资产的战略投资人,并将该等资产持续不断注入本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由管道产品制造供应商向提供水务管网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转型之战略,实现资本、产品的双收效。本次交易正式实施后可能会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及内幕管理的风险,但公司认为以上风险不会构成。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出资者获取增值回报的重要途径。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董事会同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于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于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背景和原因

本次交易旨在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股东,与华贸物流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为中特物流的股权,中特物流从事特快物流业务,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三)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已经完成的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对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论证,并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

2.未完成工作: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后完成;

3.信息披露: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5.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不涉及政府部门前置审批及核准事项。

(六)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起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的公告》,公司现根据深交所9月14日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以上公告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及各地市的城市水务管网投资建设模式的不断创新与完善,为了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由管道产品制造供应商向提供水务管网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转型之战略,实现资本、产品的双收效。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与光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水务”)就共同发起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新兴光大基金”)事项签署《关于设立新兴光大水务(管网)投资专项基金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

新兴光大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00亿元,除公司和光大资本的出资外,主要通过投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质押或由公司提供增信方式进行融资或募集。新兴光大基金投资采用结构化模式,基金设置劣后股、夹层、优先股,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劣后股,光大资本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夹层,募集资金认缴基金份额的80%作为优先级。基金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分期募集和按比例认缴出资。

光大资本全资子公司光大漫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新兴光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新兴光大基金进行管理。基金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管理制度,基金所投资项目须经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新兴光大基金投资项目围绕本公司转型升级,支持和帮助本公司实现以水务管网类为主导的基础设施运营的战略目标。基金投资主要集中在: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保护、引水工程、制水、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水环境治理等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托管。其投资参与方式以作为本公司主导的PPP模式下水务投资的配套融资;或从市场或其他合法渠道收购水务投资类资产或股权,成为该类资产的战略投资人,并将该等资产持续不断注入本公司。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光大资本全资子公司光大漫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新兴光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新兴光大基金进行管理,双方共同管理基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0号6楼
- 4.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 5.注册资本:20亿元
-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06534
- 7.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为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业务,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 8.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新兴光大基金由本公司提供的项目的期限,基本原则为3+2+6的模式,具体期限视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退出方式包括:

- 1.退出方式:投资项目由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以项目日常经营收益归还实现退出;
- 2.通过资产注入转化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二级市场退出;
- 3.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按照上述1、2)之方式清算退出的,由本公司以回购基金全部份额的方式实现清算退出。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的保护、引水工程、制水、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水环境治理等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托管。其投资参与方式以作为本公司主导的PPP模式下水务投资的配套融资;或从市场或其他合法渠道收购水务投资类资产或股权,成为该类资产的战略投资人,并将该等资产持续不断注入本公司。

四、拟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1.管理机构和机制:
- 2.基金名称:新兴光大基金
- 3.基金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 4.出资方式:除本公司和光大资本的出资外,主要通过投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质押或由本公司提供增信方式进行融资或募集。新兴光大基金设置劣后股、夹层、优先股,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劣后股,光大资本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夹层,募集资金认缴基金份额的80%作为优先级。
- 5.退出方式:除本公司和光大资本的出资外,主要通过投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质押或由本公司提供增信方式进行融资或募集。新兴光大基金设置劣后股、夹层、优先股,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劣后股,光大资本认缴基金份额的10%作为基金的夹层,募集资金认缴基金份额的80%作为优先级。
- 6.存续期限:新兴光大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项目的期限,基本原则为3+2+6的模式,具体期限视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7.退出方式:投资项目由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以项目日常经营收益归还实现退出;
- 8.通过资产注入转化为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退出;
- 9.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按照上述1、2)之方式清算退出的,由本公司以回购基金全部份额的方式实现清算退出。

五、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的保护、引水工程、制水、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水环境治理等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托管。其投资参与方式以作为本公司主导的PPP模式下水务投资的配套融资;或从市场或其他合法渠道收购水务投资类资产或股权,成为该类资产的战略投资人,并将该等资产持续不断注入本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由管道产品制造供应商向提供水务管网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转型之战略,实现资本、产品的双收效。本次交易正式实施后可能会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及内幕管理的风险,但公司认为以上风险不会构成。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出资者获取增值回报的重要途径。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